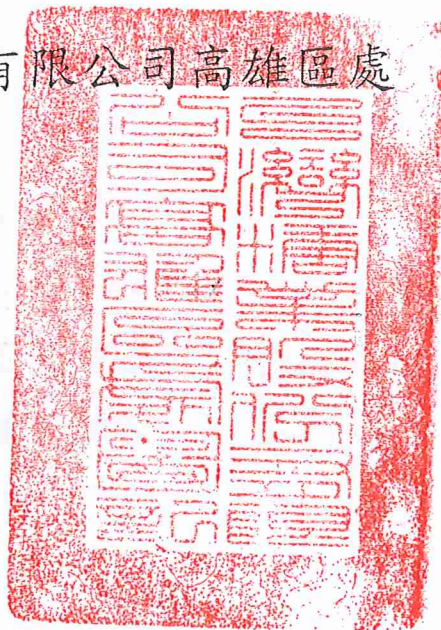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高橋資字第10750096213號
附件：



主旨：公告提供設定地上權使用本區處經管高雄市橋頭區後壁田段67、67-1號等2筆第二種商業區土地（分2案）及標租高雄市仁武區善德段137號農業區土地(1案)，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並由得標人依相關法令規定自行出資規劃使用。

依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107年5月10日資用字第1070004826號函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107年10月25日區處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土地標示：(附位置圖各1份)

- (一)第1案：高雄市橋頭區後壁田段67號面積4,938.12m²第二種商業區土地。
- (二)第2案：高雄市橋頭區後壁田段67-1號面積4,938.12m²第二種商業區土地。
- (三)第3案：高雄市仁武區善德段137號面積55.21m²農業區土地。

二、投標人資格：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或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但不得由2人(含)以上共同投標。

三、土地用途：

(一)第1、2案設定地上權用途：

- 1、依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相關法令規定使用土地。
- 2、不得作為興建集合住宅、加油站、宗祠及宗教建築、殯葬設施、廢棄物清理及污水處理設施、其他鄰避型設施，以及非屬低污染事業製程(詳如附表1)之使用。亦不得使用本契約土地，從事行政院環保署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8條及第9條所公告事業(詳如附表2)之製程使用。

(二)第3案租賃用途：限依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相關法令規定使用土地不得供耕作或建築使用，僅能做空地使用。

四、使用限制：詳如投標須知。

五、存續期限：

- (一)第1、2案：皆20年，期滿如得標人無違約情事，得經本公司與得標人雙方協商，並由得標人重新繳納權利金後續約，但設定地上權期間累計不得超過70年，70年期滿不得延長。

- (二)第3案：自契約辦妥公證之日起至屆滿5年止。

六、第1、2案招標土地適用本公司土地活化促進方案。

- 七、投標人應依照公告附圖自行前往現場查看，並應自行查明政府機關有無辦理本標案土地之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之相關作業或預訂期程，並自行評估相關風險，不得向本公司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 八、領取投標須知與投標單：自民國107年11月8日起至民國107年11月22日止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逕向本區處橋頭資產課（高雄市橋頭區糖廠路24號）或旗山資產課（高雄市旗山區忠孝街33號）購用，每份工本費500元正。函購者，可於上述期限內附工本費及限時掛號回郵信封郵寄本區處即予寄上。
- 九、投標：投標文件以掛號郵寄為限，於民國107年11月23日上午9時前寄達高雄橋頭郵局第51號信箱，逾開啟信箱時間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投寄後不得申請撤回。
- 十、開標日期及地點：民國107年11月23日上午10時於本區處第二會議室當眾開標，當天如因天災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之同時間、地點開標。
- 十一、其他事項請詳見投標須知。

經理 陳德為